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a Inc.

(前稱51 Credit Card Inc.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非執行董事退任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Vala Inc. (「本公司」) 日期為2025年6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兩名非執行董事退任 (「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於蔣女士及／或高女士於2025年6月5日退任前，就彼等與董事會之意見分歧及本公司之回應 (倘有) 提供更多資料如下：

- (1) 於2024年10月21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用以批准建議根據一般授權 (股東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配售 (「配售事項」) 最多271,664,037股新股份的決議案及相關交易文件提呈董事會審議，蔣女士及高女士均對該決議案表示異議。有關蔣女士及高女士對配售事項之意見，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7日之公告。

為回應高女士及蔣女士對配售事項所表達的異議，本公司管理層已因應彼等疑慮，解釋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並釐清配售事項條款為何屬於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有關理由及說明亦已於上述公告披露；

- (2) 於2025年1月24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獲提呈決議案(1)以批准有關出售本公司於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中彩網通**」)(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所持29.00%股份予多名獨立第三方買家之買賣協議以及批准其相關文件；(2)以批准配售本公司於中彩網通所持10.16%股份予多名獨立承配人之配售協議及其相關文件；及(3)以授權任何執行董事就上述出售及配售中彩網通股份(「**出售事項**」)而執行任何後續相關工作，高女士基於(i)本集團於2017年投資於中彩網通時，彼仍未獲委任為董事；(ii)本公司並未就中彩網通的運營狀態向董事會作出特別報告；及(iii)彼並未深入了解出售事項，因而對所有有關決議案投棄權票，而蔣女士則對所有有關決議案均表示異議，原因是(i)彼認為中彩網通的智慧零售業務仍有改進空間；(ii)出售事項將導致出售虧損，損害股東利益；(iii)彼對管理層的撤資決定表示憂慮，質疑管理層對本公司最初投資中彩網通及招致出售虧損的出售事項所採取的取態；(iv)彼認為以低於聯交所當時所報市場價格的每股價格出售中彩網通股份並不合理；及(v)本集團當時應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業務發展所需，且並無緊急流動資金需求。彼亦認為管理層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做法過於空泛。

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的公告。為回應高女士及蔣女士就出售事項所表達的異議，本公司管理層考慮到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於該次董事會會議上解釋進行及支持出售事項之理由(此亦於上述公告所披露)。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就高女士及蔣女士表達的上述意見採取其他行動作回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i)由於董事會大多數成員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這與蔣女士的觀點相反；(ii)高女士在投棄權票前，並無對其需要的特別報告作出解釋，亦無要求提供任何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iii)中彩網通本身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向其股東公開所有應予披露的財務及業務資料。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亦已載入中彩網通的進一步資料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

(3) 於2025年3月31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多項決議案提呈董事會審議，其中包括(1)以審閱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以及授權任何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修訂、安排刊印及上載有關文件至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年度業績決議案**」)；及(2)以批准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51 Credit Card Inc.」更改為「Vala Inc.」，以及不再採用「51信用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更改公司名稱**」)，相應修訂包括股份簡稱、本公司標誌、域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修訂，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決議案予股東批准，以及授權任何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秘書就建議更改名稱安排進行任何事項(「**名稱更改決議案**」)：

- (a) 高女士就年度業績決議案投棄權票，原因是彼認為本公司並未充分回應其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披露要求及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薪酬增加原因所提出的疑問。於上述董事會會議期間，就本公司年度業績而言，彼亦對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成本及若干成本與開支項目較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按年增長的原因提出質疑，列席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於該次董事會會議就該等質疑提供答覆；及
- (b) 高女士就名稱更改決議案投棄權票，此乃基於雖然彼認為更改公司名稱代表本集團業務徹底改變，但(i)彼認為董事會並未正式討論本集團汽車業務的發展策略；及(ii)更改公司名稱後，提供金融科技服務仍將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而更改本公司名稱「51信用卡」可能影響本集團與該分部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蔣女士亦在上述董事會會議上對名稱更改決議案投棄權票，惟期間並無說明任何理由。

針對高女士於上文(a)分段載述的投棄權票理由，本公司管理層已在該次董事會會議期間及會後提供所需資料。針對高女士於上文(b)分段載述的投棄權票理由，董事會主席已在上述董事會會議上進一步闡明品牌重塑對本集團未來開拓

汽車業務的裨益，且不會影響本集團現有的金融科技服務業務。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

為回應高女士於該公告「非執行董事退任」一節第(i)點所提出的疑慮，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將予審議及(倘就此獲批准)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批准的每項事宜，均會以單獨的董事會決議案形式，逐一按序提呈董事會供董事會成員審議及投票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該公告所載之一切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補充性質，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Vala Inc.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5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吳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翔先生、徐旭初先生及壽健先生。